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之新優先認股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而董事亦無行使優先認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此新優先認股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485,352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及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期間內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
- (b)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38名僱員。本集團會於每年或因應情況需要而不時檢討員工的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酌情分紅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